中意宝贝无忧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产品基本特征

- **1. 交费方式:** 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交至25周岁。
-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17周岁。
- 3. 保险期间: 30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3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二十四时止。
- 4. 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以下保险责任为本合同必选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 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重度疾病 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重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 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 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2条约定保障范 少儿特定疾病保 围及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确诊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 险金 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 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 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的两倍(不包括其附加 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 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的两倍(不包括其附加 合同的保险费):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 保险费)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的两倍(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的两倍(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前10个保单年度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诊断必须接受门急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我们将给付门急诊费用补偿保险金。

门急诊费用补偿 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门急诊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限额为300元。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公益慈善机构,以及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扣除其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社保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可选责任:以下保险责任为本合同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则您将同时投保轻度疾病保险金和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若您未选择,则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每种轻度疾病只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当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两次后,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轻度疾病豁免保 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特别注意事项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保险金"、"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 我们仅承担"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重度疾病、少儿特定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第 10.31、10.35 以及 10.88 条约定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第 10.36、10.70、10.81、10.82、10.84、10.98、10.105、10.108、11.37 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重度疾病、少儿特定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重度疾病、少儿特定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二、 利益演示

案例一:被保险人意某,男性,0周岁,投保中意宝贝无忧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仅投保必选责任,20年交,保险期间30年,基本保额1,000,000元,对应年交保险费1436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度疾病保险金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门急诊费用 补偿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	1,436	1,436	1,000,000	500,000	2,872	2,872	300	-
2	2	1,436	2,872	1,000,000	500,000	5,744	5,744	300	-
3	3	1,436	4,308	1,000,000	500,000	8,616	8,616	300	-
4	4	1,436	5,744	1,000,000	500,000	11,488	11,488	300	-
5	5	1,436	7,180	1,000,000	500,000	14,360	14,360	300	-
6	6	1,436	8,616	1,000,000	500,000	17,232	17,232	300	-
7	7	1,436	10,052	1,000,000	500,000	20,104	20,104	300	-
8	8	1,436	11,488	1,000,000	500,000	22,976	22,976	300	-
9	9	1,436	12,924	1,000,000	500,000	25,848	25,848	300	395
10	10	1,436	14,360	1,000,000	500,000	28,720	28,720	300	1,003
20	20	1,436	28,72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11,131
30	30	-	28,72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

案例二:被保险人意某,男性,0周岁,投保中意宝贝无忧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投保必选责任及可选责任,20年交,保险期间30年,基本保额1,000,000元,对应年交保险费1594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度疾病保险金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门急诊费用 补偿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 险金	现金价值
1	1	1,594	1,594	1,000,000	500,000	3,188	3,188	300	300,000	-
2	2	1,594	3,188	1,000,000	500,000	6,376	6,376	300	300,000	-
3	3	1,594	4,782	1,000,000	500,000	9,564	9,564	300	300,000	-
4	4	1,594	6,376	1,000,000	500,000	12,752	12,752	300	300,000	-
5	5	1,594	7,970	1,000,000	500,000	15,940	15,940	300	300,000	-
6	6	1,594	9,564	1,000,000	500,000	19,128	19,128	300	300,000	-
7	7	1,594	11,158	1,000,000	500,000	22,316	22,316	300	300,000	-
8	8	1,594	12,752	1,000,000	500,000	25,504	25,504	300	300,000	333
9	9	1,594	14,346	1,000,000	500,000	28,692	28,692	300	300,000	1,036
10	10	1,594	15,940	1,000,000	500,000	31,880	31,880	300	300,000	1,773
20	20	1,594	31,88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300,000	13,439
30	30	-	31,88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	300,000	-

注: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